

鞍山污泥项目污泥处置及运输服务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DSWGC-GZ-2024-0413 ）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鞍山市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鞍山污泥项目污泥处置及运输服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 光水（鞍山）污泥处置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鞍山市铁西区建设大道 277 号（鞍山市经开区城昂堡村）。

2.2 项目规模：光水（鞍山）污泥处置有限公司为污泥干化处置项目，为整个鞍山市 8 家污水处理厂服务。污泥处理规模为 500 吨/天（接收污泥 含水率 80%）。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深度脱水+低温带式干化工艺，实现污泥的减量化、稳定化和无害化。每天需转运成品污泥约 100 吨污泥（含水率 40%以下），预计合同期一年内需转运处置污泥 36500 吨（含水率 40%以下）。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

2.4 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包组，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2024 至 2025 年年度光水（鞍山）污泥处置有限公司产生污泥的运输及合规处置服务，全年预计需运输处置污泥 36500 吨（含水率 40%以下），最终结算以实际处置量为准。

本次招标若有效标数量大于三家，推荐主要、备选供应商各 1 名，并签署合同，主要供应商承担服务份额的 70%，备选供应商承担服务份额的 30%。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满足招标方处置运输服务需求时，采购方书面发函至主要供应商要求整改，供应商应于 12 小时内回复整改方案，并于 48 小时内完成整改以满足招标方的现场运营需求。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完成整改，将解除与供应商合同并依照《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第六章 第二十条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良行为，可视情节轻重，进行级别调整、终止投标、纳入黑名单等措施。”对供应商进行相应处理。本项目不抵扣增值税，对税率不做要求。

注：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
- (2) 投标人具有能满足招标的服务供应能力；
- (3) 投标人须取得具有区县（或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对污泥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予以批准、同意的相关文件，自有或配套的运输单位具有交通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文件，并在人员、资金方面等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银行资信记录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至少 1 个污泥处置正在履行或已完成的合同业绩（合同、污泥转运联单或发票等合同履行/验收证明内容完整），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供应和专业技术能力（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法规、标准的要求）。

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范围、合同双方盖章的签署页。

3.4 信誉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评标期间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
- (4) 未被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收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 (5) 不在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不得投标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 (6) 以上信誉要求相关内容如因网站更新不及时导致无法查询的，以执法机关实际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 (7) 未被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列为黑名单的；
- (8) 投标期间未被招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公司列为不合格供应商名单的。

3.5 其他要求：

- (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方可由一家污泥处置单位和一家道路运输服务单位组成联合体，并以污泥处置单位作为投标人身份参与本项目，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分别承担资质范围内的处置、运输服务。
-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

(4)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为本项目各类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进入招标人厂区内的运输人员、装卸作业人员、押运人员、其它各类人员等）投保保险，并提供所投保保险方案及相关资料，否则予以废标处理；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落实投标文件中所投保保险方案各项条款，否则，视同放弃中标。同时，运输车辆应购买保险。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注册，下载光大环境投标管家报名参与本次招标。

4.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具体金额以扫码提示为准，售后不退。平台服务费仅提供电子发票，不再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发票。

4.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可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 14 时 0 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工作。

5.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供应商未成功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递交和开标的，责任自负。

5.5 光大环境电子招投标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办理指南：<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aHandle.html>。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14 时 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管家）线上开标（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6.3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时间，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集中解密。开标结果通过投标管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在投标管家完成开标结果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

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上公开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8. 监督邮箱及电话

cgts@cebenvironment.com.cn, 0755-83989817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光水（鞍山）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地 址：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达道湾韩国商业街 1#楼

招标代理机构：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501

联 系 人： 刘洪北

电 话： 18102256825

电子邮件： liuhb@cebenvironment.com.cn

10. 其他

10.1 招标文件、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变更公告、答疑补遗文件等信息，并及时登陆投标管家下载最新文件及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未在公告指定媒介/网站/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0.3 投标管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ms/servicesCenter.html?service=1>，投标技术支持热线：400-0809-508、400-0666-060。

10.4 招标人有权组织对投标人实施考察，如在评标结束后，现场审查小组经现场实地核查后发现中标候选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要求的，或其实际生产能力、财务信息、相关业绩等情况与其投标文件内容严重不符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洪北 （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1 月 12 日